附件2：

2024年淄博市技师学院

高层次人才招聘应聘须知

一、招聘岗位有关说明

本次招聘具体岗位、招聘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2024年淄博市技师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一览表》。应聘人员在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招聘公告、招聘须知及有关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拟报考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报名。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可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岗位一览表》查询。

1. 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二级学科），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

（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

（四）招聘专业的审核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五）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视同具有同等学历学位应聘资格。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六）在职人员是指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聘用的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人员是指与单位签订初步就业协议的人员。

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024届毕业生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报名）。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具体要求

 （一）网上报名

**应聘人员必须如实、全面、详细地填写相关内容，按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每批次每人限报1个岗位，对于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聘用资格。**网上报名提交后，报名人员需电话确认报名是否成功。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应聘人员照片为本人近期1寸正面照片（纯色背景）。

2.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上传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招聘专业有方向要求的，还需上传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研究生部（教务处）方向说明等相关材料。

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同时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说明。

4.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要写出情况说明。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还需提交能说明所学具体方向的相关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5.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同时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

6.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的，可暂时上传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说明。

7.招聘岗位中的其他要求。

 对本科专业有要求的需上传本科毕业证书；对企业工作经历有要求的需同时上传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

8.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家庭成员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9.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

10.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同意应聘说明（可参照附件3样式出具）或解聘说明。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说明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说明或解聘说明。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最迟于考察或体检时提交，否则视为弃权。

（二）资格初审

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提供咨询服务，并及时告知应聘人员初审结果。对符合应聘条件且报名材料齐全的，应初审通过；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初审不予通过并说明原因；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明确需要补充的具体材料（报名人员需及时查看报名系统、接听电话，未按时提交补充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四、有关问题解答

**1.2024年应届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暂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报名符合条件的岗位。对虚假承诺、认证不符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2024年7月31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情况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4.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4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应聘人员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7.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8.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包括资格初审与复审工作由学院负责。

**9.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院联系。

**1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